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一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公司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子谋： _____

吴昊天： _____

曾江虹： _____
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